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宇台肉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廷

相 對 人 林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616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面金額287,616元、發票日111年5月10日）1紙，票面關於利息之約定記載為「利息計算：無」，就依票面約定之記載，本件票據係無利息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5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6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7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2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3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4 庸聲請。